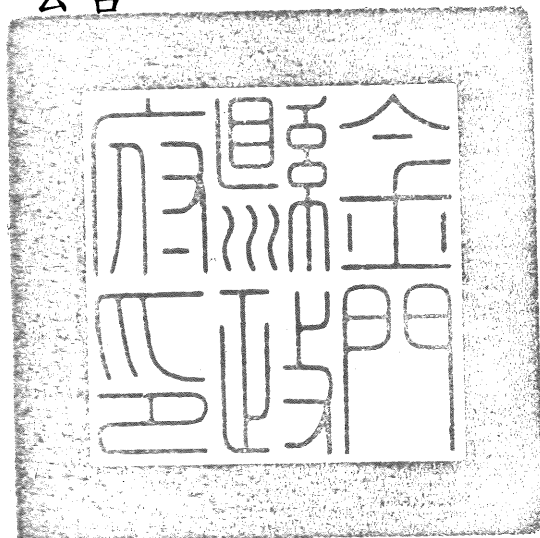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80071251號
附件：公告表



主旨：公告指定「古寧頭北山古洋樓」為金門縣縣定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4、5條，以及108年4月23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108年第1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名稱：古寧頭北山古洋樓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金門縣金寧鄉古寧村46-5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古蹟本體：金寧鄉古寧頭段379、380地號內之二落大厝加左護龍洋樓起疊樓，建築面積約241.00m²。

(二)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金寧鄉古寧頭段379、380地號，總面積：241.00m²。

五、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指定基準：

- 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
- 2、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 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二)指定理由：

- 1、古寧頭北山古洋樓係目前確知曾在國共戰爭中遭共軍佔領之建築，為1949年古寧頭戰役重大歷史現場，承載了古寧頭戰役之後兩岸壁壘清明分治至今之重大歷史意義。二落大厝後寮牆與洋樓左側外牆，至今仍清晰可見彼時猛烈巷戰後遺留之槍彈孔跡，牆體內並遺留彈頭等金屬物，為見證兩岸戰爭及分治數十年史實的重要地標，可作為當代人們反省戰爭、珍視和平之觸媒，具稀少性，已不易再現。
- 2、二落大厝推估起建於1920年代末期，左護龍則於1937年增建為二層洋樓，成為當時南洋僑匯影響傳統建築而逐漸過渡轉型至洋樓的經典案例之一。洋樓二樓的彩繪，可從中辨識部分題材，如以山水風景及水族生物為主題，其中可見具有時代意義的圖案，如：輪船、汽車、長堤等，表現了具時代意義之民間藝術特色，充分展現金門僑匯時期營造特色。

(三)指定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

六、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4條，對於本公告不服者，請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逕向原處分機關（金門縣政府），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楊鎮浯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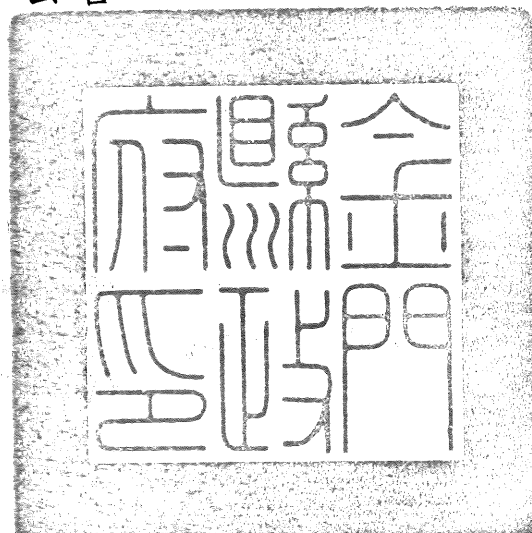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800712511號

附件：



主旨：廢止本縣歷史建築「北山古洋樓」。

依據：

- 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7條。
- 二、108年4月23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108年第1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名稱：北山古洋樓。
- 二、種類：宅第。
- 三、位置或地址：金門縣金寧鄉古寧村46-5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範圍：金門縣金寧鄉古寧頭段379、380地號；土地面積241m²/建築面積294m²。
- 五、廢止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一)廢止理由：本歷史建築公告指定為古蹟。
 - (二)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
- 六、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4條，對於本公告不服者，請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逕向原處分機關（金門縣

政府），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楊鎮濬

「古寧頭北山古洋樓」古蹟指定公告表

名稱	古寧頭北山古洋樓
類別	縣定古蹟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村 46-5 號 (金寧鄉古寧頭段 379、380 地號)
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	1.古蹟本體：金寧鄉古寧頭段 379、380 地號內之二落大厝加左護龍洋樓起疊樓，建築面積約 241.00 m ² 。 2.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金寧鄉古寧頭段 379、380 地號，總面積：241.00 m ² 。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 指定基準： 1. 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 2. 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3.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二、 指定理由： 古寧頭北山古洋樓係目前確知曾在國共戰爭中遭共軍佔領之建築，為 1949 年古寧頭戰役重大歷史現場，承載了古寧頭戰役之後兩岸壁壘清明分治至今之重大歷史意義。二落大厝後寮牆與洋樓左側外牆，至今仍清晰可見彼時猛烈巷戰後遺留之槍彈孔跡，牆體內並遺留彈頭等金屬物，為見證兩岸戰爭及分治數十年史實的重要地標，可作為當代人們反省戰爭、珍視和平之觸媒，具稀少性，已不易再現。 二落大厝推估起建於 1920 年代末期，左護龍則於 1937 年增建為二層洋樓，成為當時南洋僑匯影響傳統建築而逐漸過渡轉型至洋樓的經典案例之一。洋樓二樓的彩繪，可從中辨識部分題材，如以山水風景及水族生物為主題，其中可見具有時代意義的圖案，如：輪船、汽車、長堤等，表現了具時代意義之民間藝術特色，充分展現金門僑匯時期營造特色。 三、 法令依據： 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
備註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府文資字第 1080071251 號 公 告 依 據：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4、5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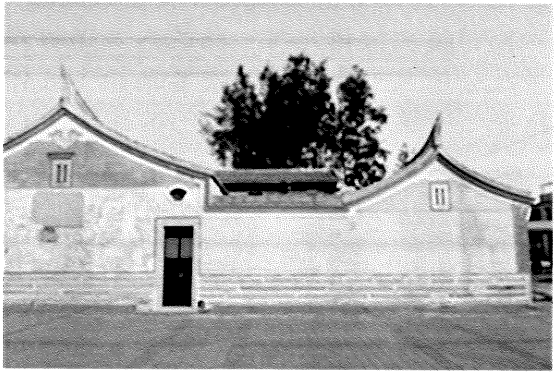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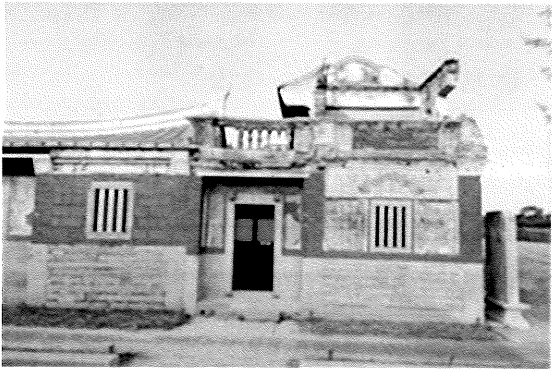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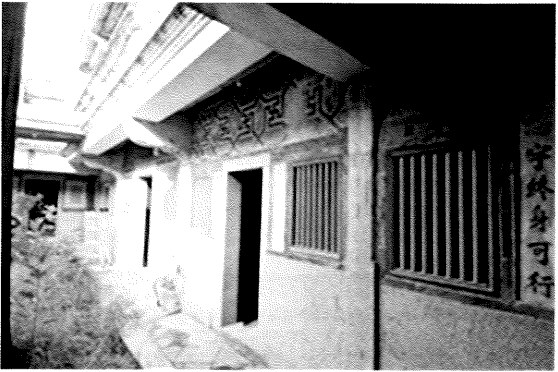
	2.108 年 04 月 23 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決議。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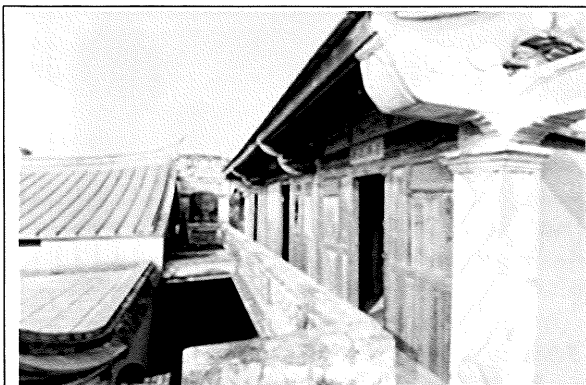
填表說明：

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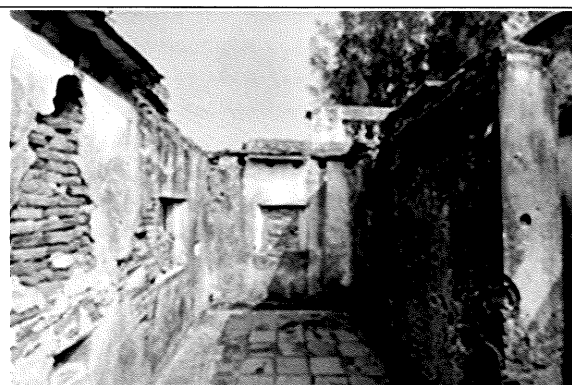
圖 照 說 明 (一)

(可增頁，至少應包含保存區(或指定範圍)二張，建築物外觀及細部各四張，至多不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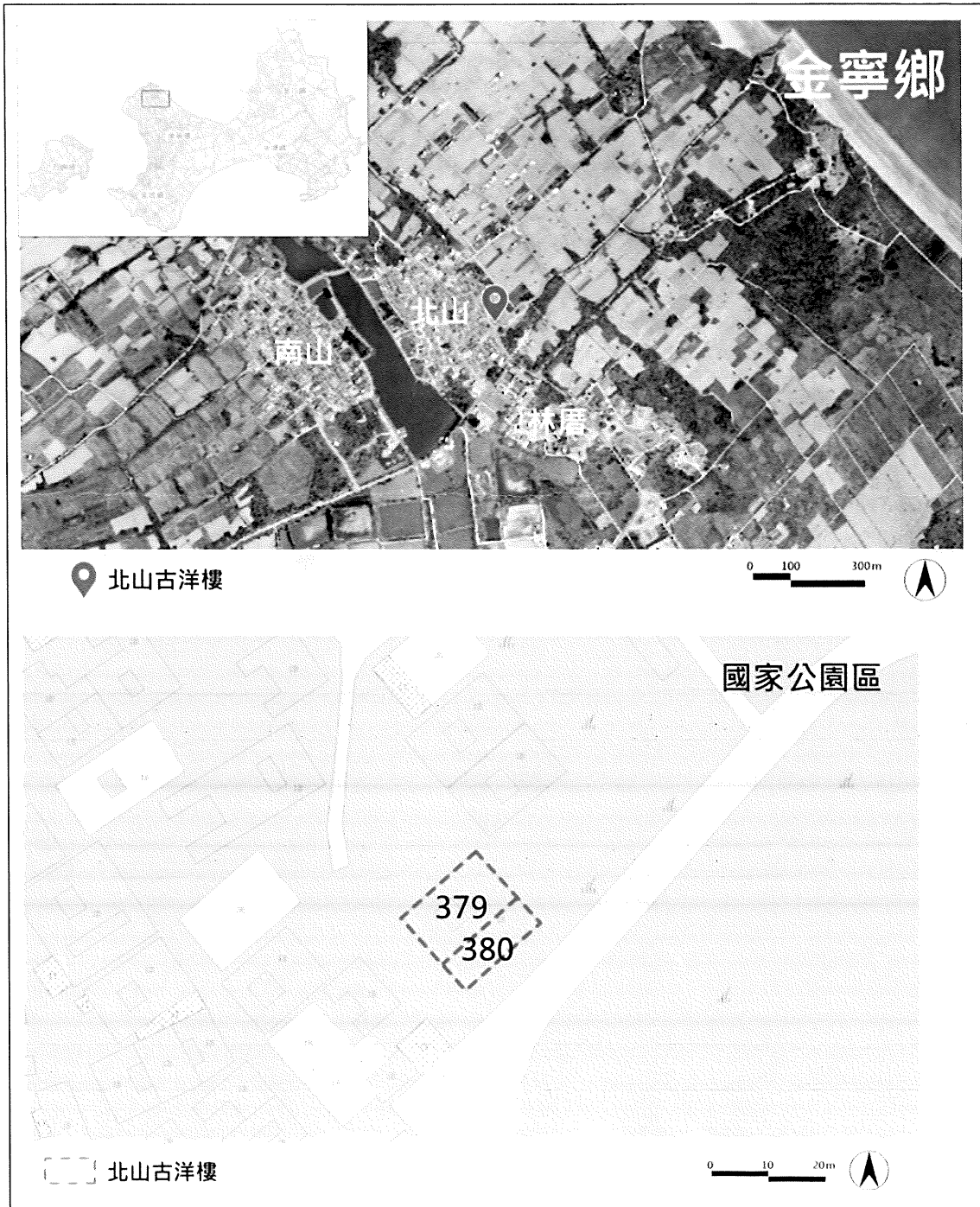
照片說明	
	
二落大厝	左護龍之洋樓
	
二落大厝虎邊立面	後寮牆與洋樓虎邊外牆，彈孔遍佈
	
洋樓正立面	洋樓一樓



洋樓二樓



洋樓二樓後房





比例尺
0 30 60m

指北針
(1)

資料來源:
金門縣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
http://urban.kinmen.gov.tw/kimgjs_new/publicweb/index.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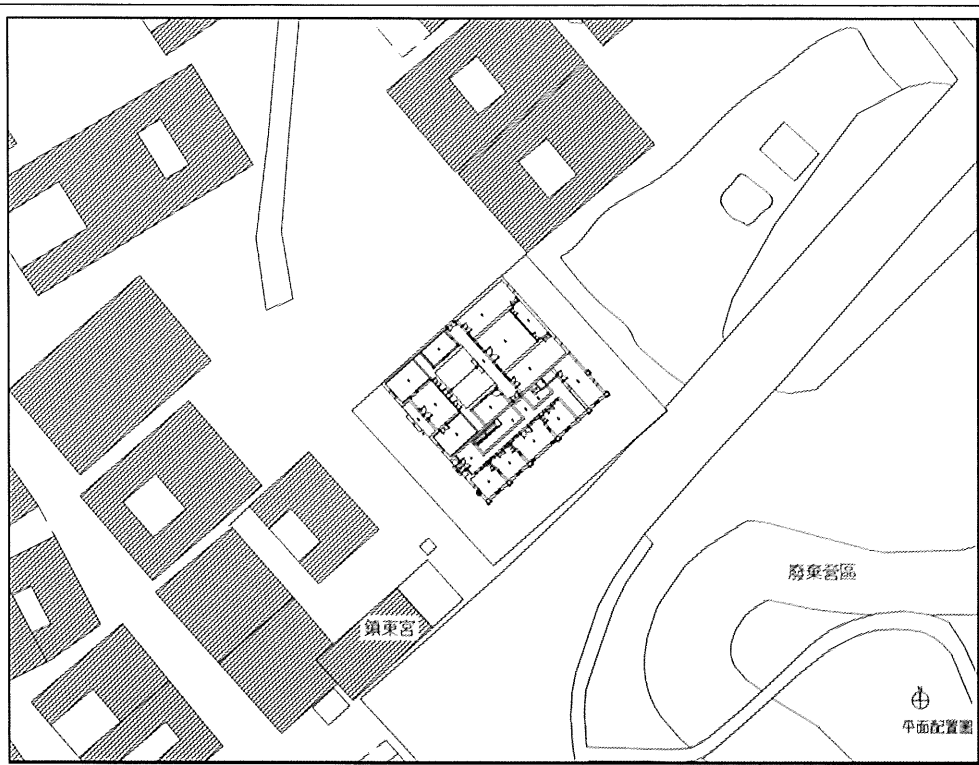
比例尺
0 5 10m

指北針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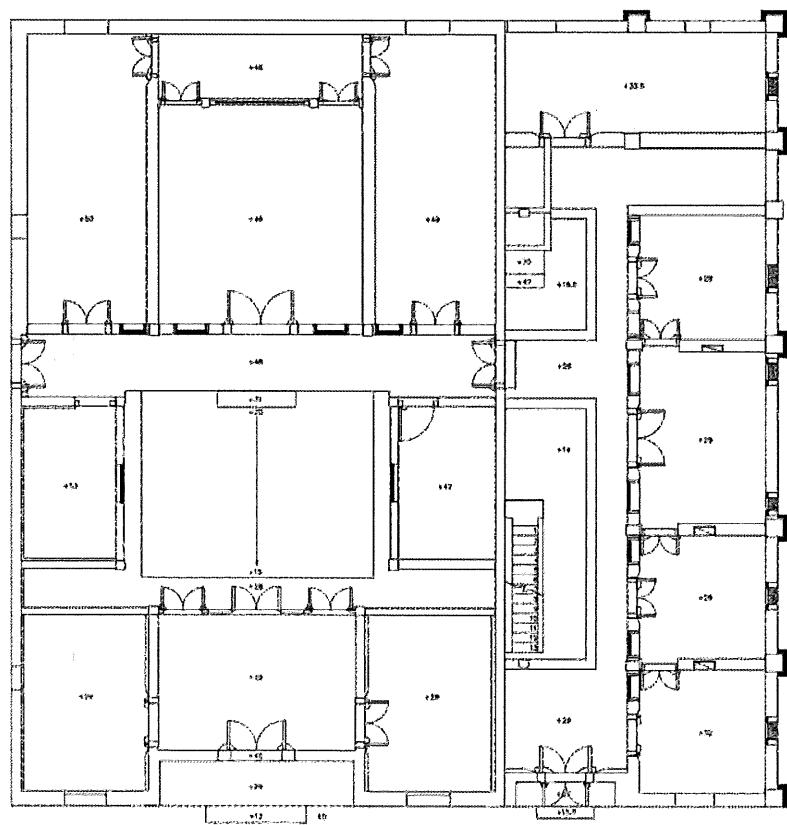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金門縣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
http://urban.kinmen.gov.tw/kimgjs_new/publicweb/index.aspx

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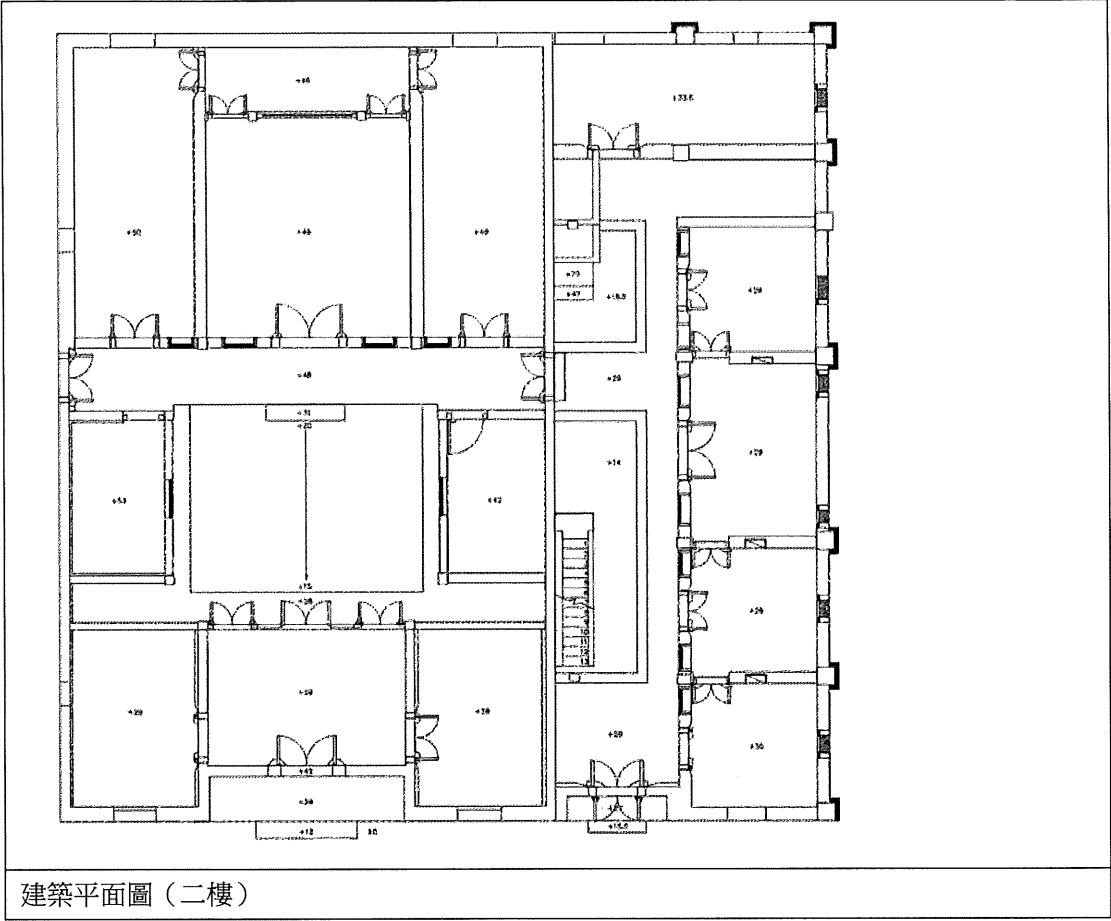
來源：金門縣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金門圖資雲



地籍圖套繪建築平面圖



建築平面圖（一樓）



建築平面圖（二樓）

